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持续督导报告

(2015 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 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担任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锦富新材进行持续督导，并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核查后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

本持续督导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持续督导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锦富新材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锦富新材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

目 录

释 义.....	4
一、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5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5
三、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7
四、本次交易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12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4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7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9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锦富新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黄亚福、陈琪祥
标的公司、迈致科技	指	昆山迈致治具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昆山迈致治具科技有限公司 75%股权
本次交易	指	锦富新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报告书	指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本报告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持续督导报告》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公司与黄亚福、陈琪祥就本次交易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指	公司与黄亚福、陈琪祥就本次交易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黄亚福、陈琪祥持有的迈致科技 75%股权。迈致科技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了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变更后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已持有迈致科技 75%股权。

（二）期间损益的确认和归属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公司将在交割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不含）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之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如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因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的，则该等增加部分的净资产由公司享有；如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因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的，则该等减少部分的净资产在审计结果出具日起 30 日内，由交易对方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足。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昆山迈致治具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7-12 月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5)00490 号），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不存在亏损的情况。

（三）验资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4)00108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锦富新材已收到黄亚福、陈琪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7,331,311.00 元。

（四）新增股份登记办理及上市情况

锦富新材已于 2014 年 12 月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事宜，该等股份已于 2015 年 1 月 8 日上市。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发行股数总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12.08 元/股，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 5 名。根据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 13.00 元/股，发行对象为 3 家，发行股数为 19,230,769 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249,999,997.00 元，最终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1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0	12,300,000	159,900,000.00	12 个月
2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00	5,200,000	67,600,000.00	12 个月
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00	1,730,769	22,499,997.00	12 个月
合计			19,230,769	249,999,997.00	

（二）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6 日，3 名发行对象均与发行人签订了《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之认购协议》，并缴纳了股票认购款。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301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 2015 年 2 月 6 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已收到网下认购资金人民币 249,999,997.00 元。

2015 年 2 月 9 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锦富新材指定的验资专户内，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15）00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2 月 9 日，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230,769.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49,999,997.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3,999,999.9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35,999,997.1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9,230,769.00 元，资本公积 216,769,228.10 元。

（三）新增股份登记办理及上市情况

锦富新材已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新增股份登记事宜，该等股份已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上市。

（四）工商变更登记办理情况

2015 年 3 月 17 日，锦富新材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日，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三、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重组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中，锦富新材与黄亚福、陈琪祥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锦富新材与黄亚福、陈琪祥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该等协议已生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交易各方未发生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的行为。

1、关于盈利补偿的承诺

公司与黄亚福、陈琪祥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 0753 号评估报告，迈致科技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11,997.45 万元、14,961.12 万元和 18,921.49 万元。根据前述净利润预测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黄亚福、陈琪祥承诺迈致科技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0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和 19,000.00 万元。

如公司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进一步购买了交易对方合计所持有的迈致科技 110 万元的出资额（对应盈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签署时迈致科技 10%的股权，其中黄亚福持有 8%的股权，陈琪祥持有 2%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则交易对方共同承诺，目标股权 2015 年和 2016 年（以下简称“目标股权盈利补偿期间”）对应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00 万元和 1,900 万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净利润承诺数”）。如目标股权 2015 年、

2016 年任一年度对应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该年度目标股权净利润承诺数的，或目标股权盈利补偿期间全部届满时迈致科技股权发生减值的，则交易对方须按照盈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昆山迈致治具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6）000675 号），迈致科技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承诺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 (扣非后)	差异情况	完成率
迈致科技	15,000.00	5,924.51	-9,075.49	39.50%

2015 年度，本次交易中迈致科技相关业绩承诺未完成。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回购黄亚福、陈琪祥 2015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决定回购黄亚福、陈琪祥合计持有的公司股票 20,693,023 股，其中回购黄亚福持有的 16,554,418 股、回购陈琪祥持有的 4,138,605 股。上述回购事项的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上述承诺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2、关于超额业绩奖励的承诺

公司与黄亚福、陈琪祥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若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任一年度迈致科技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该年度迈致科技净利润承诺数，则迈致科技在分配当年利润时，应首先将前述超出部分净利润的 50%（但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以下简称“优先分红金额”）分配给交易对方，交易对方按其各自实际取得本次交易对价的相对比例享有前述优先分红金额。在扣除交易对方按前述约定享有的优先分红金额后，迈致科技剩余的净利润由迈致科技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同意按照届时各方同意的利润分配方案对迈致科技的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5 年度，迈致科技相关业绩承诺未完成，不存在需进行超额业绩奖励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上述承诺人不存在违反该

承诺的情形。

3、上市公司购买迈致科技 10%股权的承诺

公司与黄亚福、陈琪祥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如标的资产 2014 年度对应实现了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净利润承诺数，则公司有权书面通知黄亚福、陈琪祥，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且迈致科技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以较晚的日期为准）60 日内，公司按照本次交易作价水平以现金方式进一步购买黄亚福拥有的对迈致科技 88 万元的出资额（对应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时迈致科技 8%的股权，其作价为 12,800 万元）及陈琪祥拥有的对迈致科技 22 万元的出资额（对应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时迈致科技 2%的股权，其作价为 3,200 万元），黄亚福、陈琪祥必须同意并配合出售前述出资额；同时，如标的资产 2014 年度对应实现了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净利润承诺数，黄亚福、陈琪祥亦有权书面通知公司，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且迈致科技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以较晚的日期为准）60 日内，公司按照本次交易作价水平以现金方式将黄亚福拥有的对迈致科技 88 万元的出资额（对应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时迈致科技 8%的股权，其作价为 12,800 万元）及陈琪祥拥有的对迈致科技 22 万元的出资额（对应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时迈致科技 2%的股权，其作价为 3,200 万元）出售予公司，本公司必须同意并配合购买前述出资额。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昆山迈致治具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以 16,000 万元购买迈致科技 10%股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收购事项已实施，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黄亚福、陈琪祥分别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依法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直至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因经

营需要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 /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上述承诺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黄亚福、陈琪祥分别承诺如下：

“1)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 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优先维护上市公司的权益为原则，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4)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或变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上述承诺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3、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黄亚福、陈琪祥分别承诺如下：

“1)本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锦富新材股份中的 20%的部分，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2)本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锦富新材股份中剩余 80%的部分，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若本人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黄亚福、陈琪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锦富新材股份中 20%部分已于 2016 年 1 月 8 日解除限售。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上述承诺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4、关于不占用迈致科技资金的承诺

黄亚福、陈琪祥承诺如下：

“本人因临时资金周转所需于 2014 年上半年向迈致科技借取部分款项，并于 2014 年 8 月全部归还给迈致科技。本人承诺，2014 年 8 月以后本人将不再与迈致科技发生任何资金拆借行为，本人未来不以任何形式占用迈致科技资金。

以上确认内容如有不实，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上述承诺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述 3 家发行对象关于所认购股份限售分别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取得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二、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安排；

三、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该等股份已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解除限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昆山迈致治具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7-12 月、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4)000696 号），迈致科技 2015 年度预测净利润为 14,972.66 万元。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昆山迈致治具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6）000675 号），迈致科技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预测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 (扣非后)	差异情况	盈利完成率
迈致科技	14,972.66	5,924.51	-9,048.15	39.57%

2015 年度，本次交易中迈致科技相关盈利预测未实现。

（二）2015 年度盈利预测未实现的原因

迈致科技盈利预测是在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状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做出的。2015 年度，由于智能消费电子行业的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迈致科技的经营环境及实际市场情况与盈利预测时的相关假设出现了较大差异。2015 年，智能消费电子行业的竞争态势发生了阶段性变化，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市场经过前几年的爆发式增长，产品创新程度逐渐降低、同质化竞争严重、市场需求增长已明显放缓。

2015 年，11 家从事智能消费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相关制造产业的上市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出现不同程序下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代码	简称	2015年	2014年	同比
002289.SZ	宇顺电子	-92,348.90（注1）	-32,706.57	-
002106.SZ	莱宝高科	-59,752.35	1,365.39	-4476.21%
300282.SZ	汇冠股份	-11,146.37	1,115.97	-1098.81%
600584.SH	长电科技	-	15,666.65	-65%~-85%（注2）
002079.SZ	苏州固锔	2,283.38	4,251.54	-46.29%
002241.SZ	歌尔声学	125,114.21	165,738.83	-24.51%
002655.SZ	共达电声	1,921.97	2,404.67	-20.07%
000050.SZ	深天马A	55,467.55	61,265.60	-9.46%
002273.SZ	水晶光电	14,917.08	15,301.67	-2.51%
000049.SZ	德赛电池	23,022.34	23,454.29	-1.84%
601231.SH	环旭电子	69,051.65	70,139.40	-1.55%

注1：宇顺电子2015年度数据取自其201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注2：长电科技同比增长率数据取自其2015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注3：其他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其年报

根据 2016 年 2 月研究机构 Gartner 发布的研究报告，迈致科技主要客户 A 公司智能手机销量和市场份额在 2015 年 4 季度出现下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公司	2015年4季度 销售量	2014年4季度 销售量	销售量同比 变化	2015年4季度 市场份额	2014年4季度 市场份额
三星	8,343.77	7,303.15	14.25%	20.70%	19.90%
A公司	7,152.59	7,483.17	-4.42%	17.70%	20.40%
华为	3,211.65	2,103.81	52.66%	8.00%	5.70%
联想（含摩托罗拉）	2,001.47	2,429.99	-17.63%	5.00%	6.60%

公司	2015年4季度 销售量	2014年4季度 销售量	销售量同比 变化	2015年4季度 市场份额	2014年4季度 市场份额
小米	1,821.66	1,858.16	-1.96%	4.50%	5.10%
其他	17,779.80	15,555.16	14.30%	44.10%	42.30%
合计	40,310.94	36,733.44	9.74%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Gartner

A 公司 2015 年 4 季度销售量相比 2014 年 4 季度下滑 4.42%，市场份额由 2014 年 4 季度的 20.40%下降至 17.70%。迈致科技主要客户及其下游客户的智能消费电子产品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产品成本压力相应增加，因而其对各项采购成本的管控力度也在加大。2015 年以前，迈致科技所对应的各大智能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及代工厂通常为其每一代智能终端采购全新检测治具整机；而在 2015 年，由于智能终端产品的升级幅度不大，几大客户对检测治具的采购改变为以升级为主，购买整机为辅的模式。另外，由于部分工厂为了控制制造成本，在部分生产环节降低了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测的比例，因而减少了对检测治具的采购需求量。受以上因素的影响，迈致科技 2015 年的检测治具整机出货量与销售金额出现了明显下滑，导致迈致科技 2015 年度未能实现盈利预测。

前述事项为锦富新材和迈致科技管理层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事项。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随着通信技术与通信产业的迅速发展，消费者对智能终端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消费习惯也在发生变化。2015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呈现出产业间融合互动的趋势，市场结构出现调整，细分品种的发展并不均衡。根据 TrendForce 的报告，2015 年全球液晶电视总出货量为 2.15 亿台，与 2014 年相比下降了 0.6%；2015 年全球 PC 市场销量出现大幅下跌。在全球移动终端市场方面，根据 IDC 的报告，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的出货规模增长放缓，平板电脑的销售量同比下跌超过 10%。

受全球电子消费市场整体增速明显放缓及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的影响，2015 年公司传统主营业务的毛利率与营业利润下降的局面未得到明显改善。2015 年公司完成并购的迈致科技，由于受其主要客户 A 公司检测设备整机订单量减少

的影响，其检测设备的经营业绩未达预期。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15,419.14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8.89%；利润总额 4,298.27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57.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8.25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69.60%。虽然 2015 年度公司业绩出现了下降，但公司的行业地位、技术优势及市场发展潜力并非发生重大变化。

1、重要的对外投资情况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赫欧与美国 CLEARINK DISPLAYS,LLC（以下简称“CLEARINK”）签署股权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香港赫欧向 CLEARINK 增资 300 万美元，取得 CLEARINK 10.8%的股权，公司有权向 CLEARINK 委派一名董事。

CLEARINK 主要从事一种新型反射型显示屏的研究与开发，该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电子标签、手机背壳、可穿戴电子产品、智能手机、电子书和户外显示屏等。与现有市售的反射型显示屏产品相比，CLEARINK 所研究开发中的产品具有高辉度、高刷屏率和可以实现动态全彩色效果等优点；与 LCD 产品相比，CLEARINK 产品的特点是省电、无蓝光且制造成本更低。其中省电的优点可以使其应用产品的续航能力更长，而无蓝光产生则可以更好地保护用户的眼睛不受蓝光的潜在伤害。

根据上述投资协议，当（1）ESL（电子货架标签）产品完成 alpha 阶段；（2）三色 ESL 样品完成；（3）ESL 双稳态 24 小时样品完成及（4）样品的屏幕刷新率达到每秒 30 帧以上等四个标志性事件成就后，公司或香港赫欧在向 CLEARINK 支付另外 300 万美元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公司可取得与 CLEARINK 在中国成立一家或多家专门从事 CLEARINK 所有技术的产品应用合资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合资公司”），公司或香港赫欧享有中国合资公司的控股权（持股比例大于 50%）。CLEARINK 应将其所有技术（包括但不限于双色、三色和动态全彩显示技术）的独家许可权授予各中国合资公司，以使各中国合资公司能够利用其技术和相关知识产权在大中华市场制造、推广和销售电子货架标签产品(ESL)、带显示功能的手机背壳产品和电子书包产品等。

鉴于 CLEARINK 的新型反射型显示屏技术与公司的发展模组战略具有高度的相关性，一旦相关技术的产品实现了商业化，公司将可借助这些差异化的显示模组产品提高市场竞争力，给公司带来更多的市场机会。

CLEARINK 的新型反射型显示屏技术的应用产品，预计 2016 年底至 2017 年一季度可以量产。由于新产品的量产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实际量产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2、新业务的拓展情况

（1）迈致科技的自动化智能装备业务拓展情况

为了改善主营业务过度依赖少数大客户的现状，迈致科技自 2015 年中期开始，新增自动化智能装备业务部门，重点开拓电子等行业的自动化智能装备市场。迈致科技在自动化检测治具领域耕耘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自动化装备系统集成经验，同时凭借多年为国际大客户提供检测治具所建立的品牌美誉度，迈致科技的自动化智能装备新业务发展迅速，现已成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并接获相应的自动化智能装备订单。另外，迈致科技与多家客户的项目合作已进入研发论证或试制阶段，预计在 2016 年度将可陆续接获订单，成为迈致科技新的利润增长点。

由于报告期内迈致科技的自动化智能装备事业部仍处于市场开拓期，其对公司的整体业绩还无法形成有效的补充。

（2）奥英光电在曲面液晶显示器\智能电视整机 ODM 领域的拓展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完成对苏州 DS 光电（后更名为“奥英光电”）并购以来，以深耕原有业务为基础，加快多模组策略的实施，通过对奥英光电的产业整合，实现了传统业务由背光模组零件加工向背光模组（BLU）及液晶显示模组（LCM）制造的产业延伸。奥英光电为提升其主营业务的技术含量，摆脱原先仅能为客户提供单一的背光模组 OEM 服务的局面，陆续聘请了一批曾在世界一流的电视整机厂商主持开发工作的设计开发人才，旨在向中高端背光模组及智能电视\显示器整机的 ODM 方向拓展。2015 年，奥英光电成功开发出多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曲面智能电视\显示器整机，初步完成由背光模组 OEM 代工商向 ODM 整机制

造商战略延伸与转型的探索工作，经营模式的转变将极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并拓展了上市公司的发展空间。

2015 年，公司已成功通过 ODM 方式向冠捷科技集团（AOC）提供曲面显示器贴牌服务，并已实现了相应的销售。公司为 AOC 代工生产的 31.5 英寸大屏曲面显示器凭借 2400R 水平曲率、6000R 垂直曲率的最优曲率，曲面屏幕更加贴合眼球，减少眼球移动，从而缓解眼球的紧张感。同时因为眼球与屏幕距离基本都相同，边缘清晰度显著提升，是一款专为游戏发烧友、竞技玩家量身打造的电竞曲面显示器。

下一步，公司将充分利用原有光电显示薄膜器件加工、模组制造等方面的产业链优势，将主营业务延伸切入整机制造领域，通过 ODM 方式为品牌厂商、互联网生态圈运营商等提供代工服务，上下游协同效应将有效降低整机生产成本，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同时，液晶电视行业增速的趋缓促使大量品牌商的去制造化加快，为整机代工事业带来新的机遇。面对新形势，一方面，公司将找准产品定位，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将项目产品集中在中大尺寸智能曲面电视和中大尺寸曲面显示器领域。另一方面，公司计划通过生产制造的智能化升级实行产品的自动化智能制造，快速提升良率和生产效率，提高核心竞争力。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保持增长，但受下游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净利润均有所下降。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积极调整业务布局和产品结构，力争提升盈利能力。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201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对相关事项做出的决策程序规范，决策科学，效果良好。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201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截止 2015 年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人员包括 5 名内部董事、1 名外部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要求。

公司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审慎地发表意见，恪尽勤勉、尽责之义务。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截止 2015 年末，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人员包括 2 名监事及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经建立公正、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落实了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确保公司股东能有平等的获取信息之机会。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关注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沟通、交流及加强合作，实现股东、员工及其他相关利益方之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并通过不断的梳理和优化，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有效、合规的内部制度体系，为其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已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存在可能影响其履行公开承诺的其它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持续督导报告（2015年度）》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张 圩

王 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